

# 最新中班语言过生日教案 幼儿园中班语言活动方案(优质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一

承揽方（甲方）：\_\_\_\_\_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 二、委托加工方式

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保存。

####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 3、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_\_\_负担。

####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 九、结算方式：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机械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淮安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楚州区宝龙电热器厂（以下简称乙方）

减速箱箱体，数量累计

1、甲方提供加工设备，包括立式车床c5116a[]摇臂钻床z3050[] 5t电动葫芦。

2、甲方提供加工件所需工作场所、夹具。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以及工件出入厂门管 理。

4、甲方因生产需要，可随时使用所提供设备，并即时通知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及提供加工

所需 刀具、量具等。

3、 乙方对安全管理、工件质量负全责，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甲 方概不负责。

4、 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文明生产，每天必须保持工完料尽场地 清。

5、 乙方加工人员必须精心维护、保养设备，因加工原因引起设 备损坏或精度降低，由乙方负责修理；损坏严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提交淮安仲裁委仲裁。

3、 违约赔偿：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为赔偿依据进行赔偿。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议有修订，以最新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签订人： 乙方签订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三

乙方（制作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_\_\_\_\_%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 机械加工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机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时间：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加工方提供原材料，加工后运至委托方施工现场，加工方承担运输费用。

三、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验收。

六、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50%，加工完验收合格后支付50%。

八、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及时提供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

2、委托方按合同及时支付加工费。 加工方的责任：

1、加工方应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加工完。

2、加工方在机加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由加工方承担。

3、加工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委托方机构所在地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加工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机械加工合同篇五

承揽方（甲方）：\_\_\_\_\_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1、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保存。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_\_\_负担。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_\_\_\_\_。

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机械加工合同篇六

一、甲：因为生产需要订购以下配件材料经过乙：承接达成以下协议：

乙：收到（甲）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二、生产技术要求：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承担）。

三、交货规定：

-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要求时间内送到甲工厂。
-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 4、超过合同期7天以上货物未送到货扣30%货款，并支付因超期送货导致甲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5、送货时乙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如果缺少一张图纸扣50元。
-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四、验收标准：（以图纸为最终验收标准）。

五、收货规定：

- 1、所有零件货物经由甲质检人员统一验收入库，全部合格者收货，如果出现有次品且由甲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六、付款方式：现金预支付（500元订金），其它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次。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单号：

经手人：

经手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机械加工合同篇七

篇

### 一、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篇

## 二、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

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

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 机械加工合同篇八

乙方□x x x 身份证号码□xx

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追随甲方以谋求发展，依据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制定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2

承揽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作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

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

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



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3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械加工合同篇九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委托乙方为甲方生产加工产品。

第二条：加工方式

（1）（乙方自备材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损失。如甲方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乙方必须按指定采购，否则甲方将拒收货品，并有权利向乙方索取一切相关损失的赔偿。

（2）（甲方提供材料，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按合

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返修的产品不得偷工换料。否则甲方将拒收货品，并有权利向乙方索取一切相关损失的赔偿。

第三条：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生产加工鞋类产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认样品和甲方

质检人员的合理要求来组织生产。如品质达不到要求，甲方将拒收货品，并有权利向乙方索取一切相关损失的赔偿。

第四条：甲方需要乙方生产之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交货期等要求由

甲方另行提供，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期出货，如延期出货，乙方需承担所有损失。

第五条：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生产的所有资料（包括楦头、款式、材料、包装、商标等）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以免给其他个人或公司所利用，更不能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修改或直接生产给甲方以外的个人或公司，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每组鞋人民币十万元的损失。

第六条：付款：每月的货款甲、乙双方在次月6日前对账，甲方在对账当月15日前付清。

第七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战争或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后，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

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

决，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加工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